

药品采购工作流程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精选5篇)

计划是一种灵活性和适应性的工具，也是一种组织和管理工具。怎样写计划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计划应该怎么制定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药品采购工作流程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一

（二）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化，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司法解释，使广大医务人员明确是与非、罪与非罪的界限，筑牢廉洁行医的思想基础，切实增强廉洁从业的自觉性。

（三）认真落实医务人员范文,教案医德考评制度。要重视考评结果的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奖金分配、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直接挂钩，建立对医务人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加大对新农合基金的监管力度，加强新农合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新农合基金财务制度，对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和补偿。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和报销补偿费用即时结算制度，认真执行新农合用药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严格控制目录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积极推动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提供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建立新农合监测点，对基金使用、医药费用变化情况、补偿结算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基金结余，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第一类疫苗免费接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疫

苗接种机构接种第一类疫苗是否向群众收取费用；第一类疫苗接种率是否达到国家要求；疫苗接种机构在接种第二类疫苗时是否落实书面告知和签名制度。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课改, 计划总结, 公文物目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省统一采购药品的`目录。

（三）推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

真落实《处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规定。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同级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坚决纠正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问题，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

（二）严格医疗机构财务和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价格政策。

（三）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改善就医环境，杜绝^v^脏、乱、差^v^等现象，为患者提供干净、整洁、安全的就医环境。广大医务人员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严禁^v^生、冷、硬、顶、推、拖^v^等现象。开展创建^v^无红包医院^v^示范单位的活动，广泛开展以^v^诚实守信、服务为民^v^为主要内容的医疗卫生服务承诺制，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考核标准，对践诺的要奖励，违诺的要处罚，确保承诺的兑现。

（一）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患沟通。继续扎实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治安综合治理，构建和谐医疗环境，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促进医患和谐。

（一）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卫生政风行风是在卫生纠风实践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民主监督制度，必须深化民主评

议卫生政风行风工作。建立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对收受甚至索要患者及其家属红包、收受药品和范文，教案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商业贿赂，各种形式的乱加价、乱收费、开单提成，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科室出租、承包，违反规定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以及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将医务人员收入与科室×医院关于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报告经济收入直接挂钩等问题，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教案,教学设计开展警示教育。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深层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并积极推进体制机制的完善，强化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减少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

药品采购工作流程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二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xx]49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岗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

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

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

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

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 挂靠 、 过票 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

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7、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消费者正确介绍药品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等，不得夸大药品疗效，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处方药的，要求至少一名药师在职在岗，要是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

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从xxxx年8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8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8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10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药品采购工作流程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三

2022年是党的^v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起步之年。新的一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__、六中全会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安全、更加便捷”的医保改革发展要求，贯彻落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贯彻落实^v中央^v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实施

意见》为主线，全面深化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医药服务供给、公共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改革，突出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突出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打击欺诈骗保，突出提升医疗保障和公共管理服务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v^胜利召开。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深刻领会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把旗帜鲜明讲政治全面融入各项工作。坚持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模范机关创建为主线，聚焦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行动这一重点任务，强化思想引领力、提升基层组织力、增强作风纪律约束力，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

二、严格落实惠民政策，巩固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深入贯彻国家、省以及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按照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部署，全力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的上解、结算等。做好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现有医保扶贫政策总体稳定；优化调整分类参保资助政策，坚持动态管理。及时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享受政策和即时帮扶人员参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三、健全完善待遇保障体系，提升参保群众获得感

按照^v^中央^v^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意

见》，结合全市**方案的要求，制定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目前每人每年不低于**元提高到不低于**元。提高居民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待遇水平，“两病”门诊用药报销比例提高到**。根据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需求，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费用较高的慢性病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适当提高门诊慢性病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全市门诊慢性病政策。按照省局统一安排，推进建立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和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健全普通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发展和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险，探索开展商业健康险。组织实施《**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强化与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协同建立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和救助机制，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标准，增强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巩固和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规范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障管理制度。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定完善监管流程，提升监管队伍依法行政水平，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试点。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执法案卷评查。健全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省医保局统一部署，健全医保违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机制和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机制。充分利用省医保局**基金监管数字化平台，对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精准定位、精准打击。按照省医保局统一规范，建立医保信用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开展医保基金违规使用专项治理，开展全市循环交叉检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年内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市级检查抽查占全市一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的**%。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医保基金违规使用专项治理情况。

五、深化医药服务价格改革，规范定点医疗机构行为

六、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严格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按照省局要求，积极推进医保药品目录省增补品种第二批消化调处工作。规范做好高值药品管理工作，对单独管理的高值药品明确范围、支付标准和使用流程。全面做好门诊、规定病种总额预算工作，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及药店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良性机制，合理、有效地利用医药卫生资源。加推进医保诊疗项目准入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设施范围，配合省局制定统一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基准目录。积极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付费试点，年底前实现drg 实际付费工作。

药品采购工作流程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四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49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岗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

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食药监稽〔2018〕8号）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挂靠”、“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7、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消费者正确介绍药品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等，不得夸大药品疗效，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处方药的，要求至少一名药师在职在岗，要是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

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从xx年7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7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7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8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药品采购工作流程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五

公司已从小公司步入大中型企业，不管在管理上在企业文化上都着许多之处。这就要求要现在，把握长远利益。那么宣传就成了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

橱窗、黑板报宣传要求：

- 1、其宣传作用，宣传公司品牌意思文化内容在公司内部展开宣传活动。
- 2、橱窗、黑板报制作要求内容，新颖，贴近生活，可读性强。
- 3、橱窗、黑板报原则上每月更换一期。每一期都不要有旧的痕迹。
- 4、橱窗中的公告栏目要求每日更新，主要公布公司重大事宜每日公司的生产违规问题。
- 5、每期板报应备份收藏。

本计划书就公司的情况来计划：

一、结构：

宣传本身是难度的工作，它要求搞宣传的人绘画、书法、文笔等都有较高水准，除此以外而且能善假于物，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善于修改稿件，知识面广等特点。，人独自这件事是有大难度的，最好由，，或者强派任务。

主要人：要求知识面广、具备审稿改稿能力而且具备宣传必备的素质，能长远，宏观调控。

人员：专工绘画人员、书法人员、采编人员。

的情况，只能任命主要人和摊派任务辅助的。不过今后跨入正规大公司模式就得采用的模式。才能适合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需要。

二、宣传必备工具：

橱窗：它是个信息的载体，属于公共设施的一。考虑到在室外宣传栏要经受风雨的洗刷，用水泥建筑加上挡风玻璃，在

背侧加上插销、锁匙以防被破坏。要求适合人群（如图所示）即可。

画笔工具：普通铅笔**b**型、**hb**型素描笔若干支，大中小型号的毛笔各2只、美工狼毫笔3支、排刷大中小型号的各1只、柔软油漆刷大中小规格的各1把。

纸张：**a0**型号纸（海报宣传用纸）一叠：白色的（用量最大）/粉红色的（有时用到）/红色的（少用）。特殊需要纸张，需要时购买。

颜料：普通广告颜料、墨水。设备：调色板和调色刀1套，长直尺1把，大三角板一套，剪刀1把，橡皮擦1个，刀片一盒，糨糊一瓶，大小水桶各1个，海报参考书籍一本，抹布一条，袖套一双。办公宣传室（工作时候不会受干扰即可），宣传绘画写字可用桌一张，工具箱柜（平时没用时可以收起来，以免污染视线。）

三、宣传内容计划

有目的的宣传，宣传活动有计划。

每一期的宣传都要注明”第几期”，”某年某月某日”，落款为”____×”等字样，以示正规。

宣传大体内容为：企业简介、发展史、品牌标志的意义、市场定位、员工手册内容、规范、各工序的要求及意义、违规事件公告、好人好事表彰、渔具知识、最新决策、报刊、行业市场走向等等可以员工素质、员工工作强化纪律的事件或理论知识。

宣传版式由刊头，正文和落款三大构成，显得正规而美观，三者缺一不可。

只是做一计划梗概，。

四、前一期板报的。

上一期的板报有价值的理应收藏，为今后的更宣传借鉴。